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實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劉維倫

許應深：未插手胞弟事業

民進黨立委認已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全案應移請法務部論處

何博文、陳嘉宏／台北報導

內政部消防署採購負壓救護車，傳出疑似綁標圖利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胞弟許應全的弊端。對此，許應深昨天回應表示，「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他過去從未插手或過問胞弟經營的事業，未來也是如此。對於採購案引起的風波及造成的困擾，他認為，胞弟應該自我檢討。

民進黨立委趙永清則認為，得標廠商負責人許應全是內政部次長許應深的胞弟，此案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全案應移請法務部論處，消防署也應立即與廠商解約。民進黨團對此案也表示關心。黨團幹事長陳其邁昨天與內政部長余政憲聯繫，希望瞭解此事的來龍去脈。陳其邁表示，內政部官員應該依法行政，如有任何違反應該盡快處理。

趙永清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的機關或受其監督的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處交易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鍰。此案得標廠商全永盛實業負責人許應全是許應深胞弟，為二等親，已經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消防署應該將全案移請法務部確實論處。

他表示，長久以來公務員的關係人與公務員指揮監督的機關進行「交易」，似乎是稀鬆平常的現象。舊政府時期有「太子黨」承攬國家重大工程，為杜絕惡質現象，立法院在八十九年通過利益衝突迴避法。民進黨執政卻還發生這樣的事情，令人遺憾。此案應該解約，重新辦理招標，解決外界疑慮。

許應深表示，相信弟弟也想不到自己的事業，竟會為他帶來如此大的困擾。兄弟兩人一在公領域、一在私領域，如果依法有所違失，他願意負起相關責任。只是，採購招標過程都是消防署依照職責分層負責，他事先真的完全不知情。

蕭承訓／台北報導

消防署因應SARS採購的負壓隔離救護車，昨天進行第二次驗收，結果驗收未過關。消防署依合約通知廠商，在十日內限期改善，屆時未過關將依約沒收保證金五百萬元，並解除契約。消防署長黃季敏強調，辦理招標時，並不知道得標商負責人是內政部次長許應深之弟，整個過程符合採購法規範。

至於經濟部捐贈由中華汽車改裝的兩輛負壓救護車，消防署指出，該車雖具有負壓設備，但沒有心臟電擊器、血液濃度分析儀、車裝無線電、遙控探照燈和耳溫槍等緊急救護的必要器材，係屬陽春車款，為了強化功能，才招標添購，並經衛生局認可後，再交付給北、高兩市可監理單位申請車牌，絕無耽擱。

消防署為因應SARS，特別添購廿輛負壓隔離救護車，準備撥交給各縣市，而得標的全永盛公司負責人許應全，是內政部次長許應深的弟弟，以致遭到外界質疑。消防署長黃季敏表示，依採購法規定，除消防署承辦、監辦人員的血親及姻親應迴避外，只要廠商符合投標資格，即可參與投標。

防煞救護車 一次驗收未過

他指出，這項採購案原本可依採購法採取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辦理議價，但消防署力求公正，在六月三日上政府招標網站公告，並在六月六日登錄在採購公報，隨後又在六月十一日再度上網、十三日登錄公報。如本案有上級長官關說，則無須上網辦理公開招標。

消防署說，當初通知十多家廠商到場，但由於只有全永盛參與招標，逕透過議價得標。該公司在七月廿一日便依契約交付一部車辦理驗收，但因資料和規格與契約不符，結果驗收不合格，要求廠商改進。消防署指出，該案契約規定廠商應在七月廿一日交付第一部車，且每隔兩日交一部，迄昨為止應交八部車，逾期違約則每日按當期應交車數量的價金總額千分之六，做為逾期違約金。

黃季敏
採購的

上億元負壓

隔離車 一堆廢鐵

2003年以防SARS為名義 迅速通過58輛預算 因車身比重不均
多次發生翻車意外 全台現無人使用

據了解，黃季敏在二〇〇三年底以防制SARS疫情名義，迅速通過採購五十八輛負壓隔離車預算，但世界各國找不到負壓隔離車，因此採購福斯貨車改裝，隔離病患和醫護人員。

當時得標的公司負責人據說政商關係良好，才得以順利得標。每輛負壓隔離車報價兩百五十六萬三千元，消防署一口氣採購五十八輛，總價達一億四千八百六十五萬四千元。

當時監察院曾對消防署這項採購案提出糾正，但五十八輛負壓隔離車隔年底照樣配發到各縣市消防局，得標公司也在交車後倒閉。

有基層消防人員向本報檢舉，消防署在二〇〇三年因SARS斥資一億四千多萬元，採購五十八輛拼裝而成的負壓隔離車，配發到全台各消防分隊後，因車身比重不均多次發生翻車意外，現在形同廢鐵擱置。

【記者劉崇如、孟祥傑／新北市報導】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疑涉貪瀆弊案遭羈押，他任內參與的採購案也被拿出來一一檢視。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昨天凌晨移送複訊時，模樣狼狽，被裁准羈押禁見。

記者高彬原／攝影

有救護車器材供應商表示，當時已有負壓隔離艙的技術，各國防制SARS採用隔離艙適用所有救護車，要價僅數十萬元；負壓隔離車的設計昂貴又笨重，卻連醫護人員「併隔離」不知意義何在。

消防人員說，負壓隔離車配發至各縣市後，還要派專人學習操作，且該車未經校正，車廂又重又大擋住後照鏡視線不說，頭輕尾重的設計在轉彎時容易翻車，苗栗、桃園及台中都曾發生翻車意外，消防人員敬而遠之，幾乎沒有出動機會。

據了解，當年這五十八輛負壓隔離車的濾心過濾系統幾乎都已失效，需花一幾萬元修繕，形同廢鐵般被放在各消防分隊車庫最內側。

有消防隊員統計，一般救護車在市區一年至少出勤兩千次，九十三年購入的負壓隔離車已超過報廢年限六年，使用次數幾近於零。

壹、前言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他自已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 利衝法的出發點在避嫌與防貪，著重藉由迴避以建立職務行為之形式公正外觀，而非為追究公職人員之貪污行為，是以本法所處罰者，主要係針對未迴避職務行使所可能招致公眾信賴感的破壞，而非以未迴避即推定為貪污。反之，亦非無貪瀆行為即無違反本疑義。

監察院首度利用公益迴避開鋤

通過澎湖縣前西嶼鄉長楊石龍、彰化縣伸港鄉長曾春長各罰一百萬元

記者楊著傑／台北報導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天首度引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針對兩位鄉長分別因為沒有迴避，至妻子擔任負責人的餐廳宴飲交易、利用職務權力雇用自己女兒在轄管的公務機關擔任工友等，依法對沒有利益迴避的兩位鄉長各開罰新台幣一百萬元，監察院亟盼為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立下首例。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歷時三個多小時，首度引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通過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前任鄉長楊石龍、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春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調查報告，並依法各開罰新台幣一百萬元。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指出，楊石龍案是民衆以電子郵件向法務部部長信箱檢舉後，責由法務部政風司轉交澎湖縣政府調查，全案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認為楊石龍行為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依法移送監察院調查。

監察院介入調查後發現，楊石龍擔任鄉長期間，明知配偶為一西嶼台菜海鮮餐廳一負責人，楊石龍仍運用職務權力，讓西嶼鄉公所與餐廳有宴飲等買賣交易行為，使配偶獲取財產利益，楊石龍明顯沒有迴避執行職務的利益衝突。

杜善良表示，楊石龍原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公務，卻讓宴飲等買賣交易行為發生達六十四筆，金額計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違反法令規定，應罰鍰處分。杜善良說，另曾春長案是有檢舉函指稱，曾春長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就任鄉長，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僱用長女曾梨娜擔任伸港鄉鄉立托兒所工友，涉嫌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說，曾春長案經彰化縣政府初步瞭解後移送監察院調查。監察院調查發現，曾春長僱用長女為鄉公所轄管的鄉立托兒所工友，利用職務權力，圖利關係人，明顯違反法令規定，應罰鍰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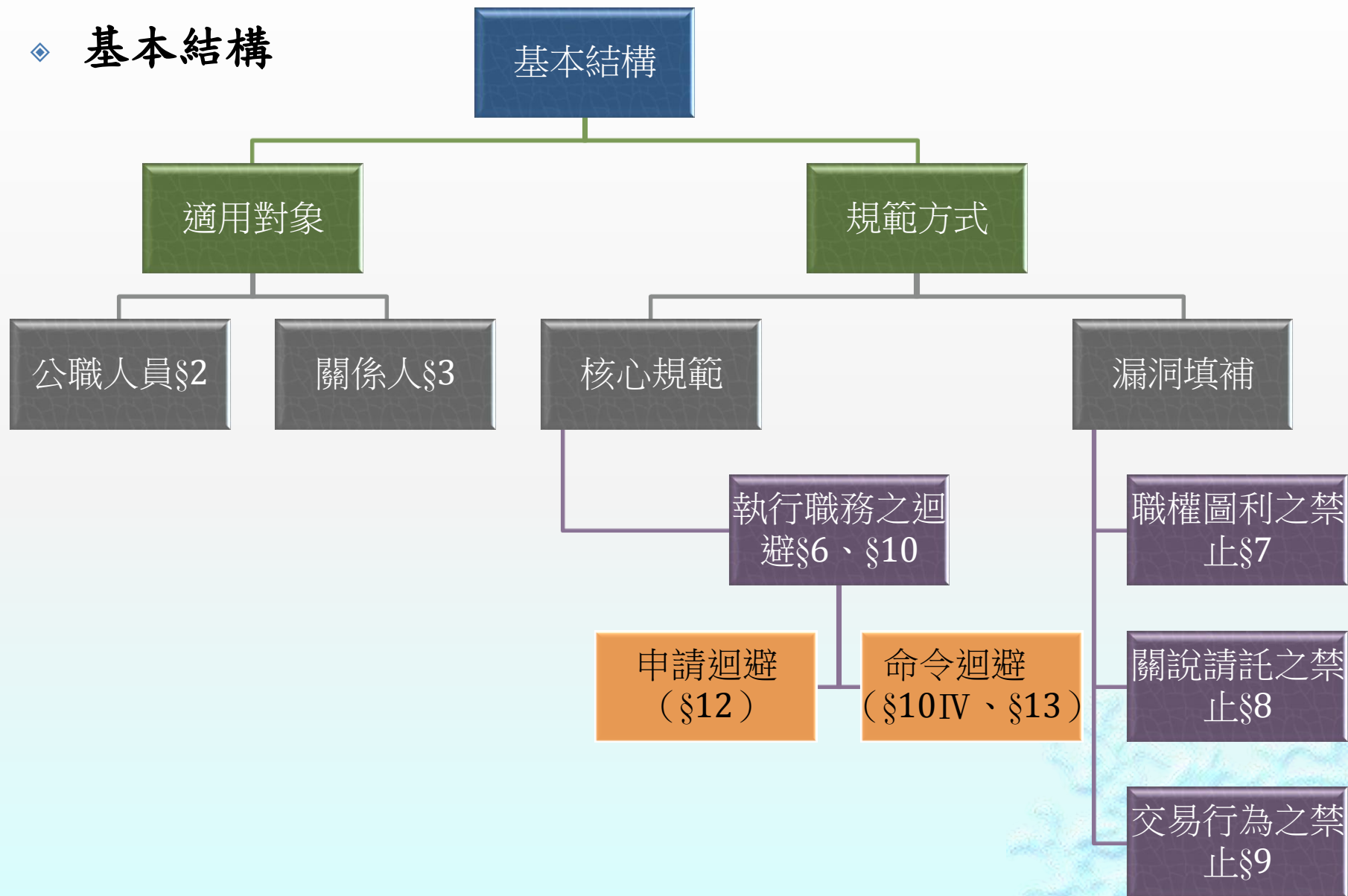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觀念分享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43條定有明文。行政機關就證據證明力，係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另行政訴訟法關於證據，除行政訴訟法明文規定者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之明文。

行政罰與刑事犯除違反人類基本價值之自然刑事犯罪，存有本質應處罰之惡性外，固係量的不同，而非質之差異，惟行政罰之執法者，係行政機關一般公務員，與刑罰之執法者係熟悉法律程序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不同；且行政機關執法時，行政程序上並未賦予拘提、羈押、搜索等強制處分權，行政調查時無有效掌握證據之機制，從比例原則角度觀之，若以過度嚴格證據主義相繩，將使行政機關執法無力，恐與公益有違，是以行政罰殊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規定之餘地，本件上訴人關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之主張，均非可採，仍應適用行政訴訟、行政程序法關於證據規定（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1994號判決）。

◆ 基本結構



貳、基本概念

- ◆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貳、基本概念

◆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

代理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仍有本法之適用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法務部96.10.05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

消防局方和金 曾爆權鬥改考績

金代理消防局長後，竟於一週內下令改組考績委員會，重新考核打火兄弟考績。他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另有十五名打火兄弟考績從甲等變為乙等，另十五名乙等者改為甲等，被質疑未迴避，消防局內部人事鬥爭赤裸裸地上演，嚴重打擊打火兄弟士氣，引發軒然大波。

事實上，方和金歷任高雄市政府機要科長、消防局主秘，以迄副局長，歷經吳敦義、謝長廷、代理市長陳其邁、葉菊蘭、陳菊等市長底下做事，表現還算稱職，尤以公關能力見長，熟識他的人普遍給予正面評價。

只不過，消防局長屬政務官性質，隨市長換人而易手，選舉「押對寶」，外行人也可當消防局長，甚至部屬變長官，影響所及，消防局內部難免會人事傾軋。

〔記者侯承旭、黃建華／高雄報導〕方和金（晃右圖，資料照，記者張忠義攝）五年前代理高雄市消防局長期間，曾爆發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的爭議，還鬧上議事廳。

將自己丙等考績改成甲等

據了解，原任消防局長吳昇源確認不被留任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將副局長方和金考績打丙等、二十七名打火兄弟被打甲等考績。隔天陳菊就任市長，方和

金代理市長陳其邁延攔消防署的吳昇源擔任高市消防局長，兩人不知何故傳出失和，陳菊上任後未留任吳。

造化弄人，現任的消防局長陳虹龍，原本是副局長方和金底下的「大隊長」而已，始料未及的是，陳後來被陳菊拔擢為消防局長，成為方的頂頭上司。

高雄消防局的派系、人事傾軋，不少人認為非關消防專業，而是肇因「政治正確」。身段柔軟、公關能力強的方和金歷任藍、綠執政未垮，一路平步青雲，如今卻因捲入朋友毒品案丟官，頗讓各界跌破眼鏡。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而方和金當年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一事，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父母、子女、祖孫、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姐夫、妹婿）。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
-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0年12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001834900號裁處書）。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營利事業，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另參照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貳、基本概念

- ◆ 二、「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 ◆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貳、基本概念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以下簡稱機關) 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其他人事措施：(例)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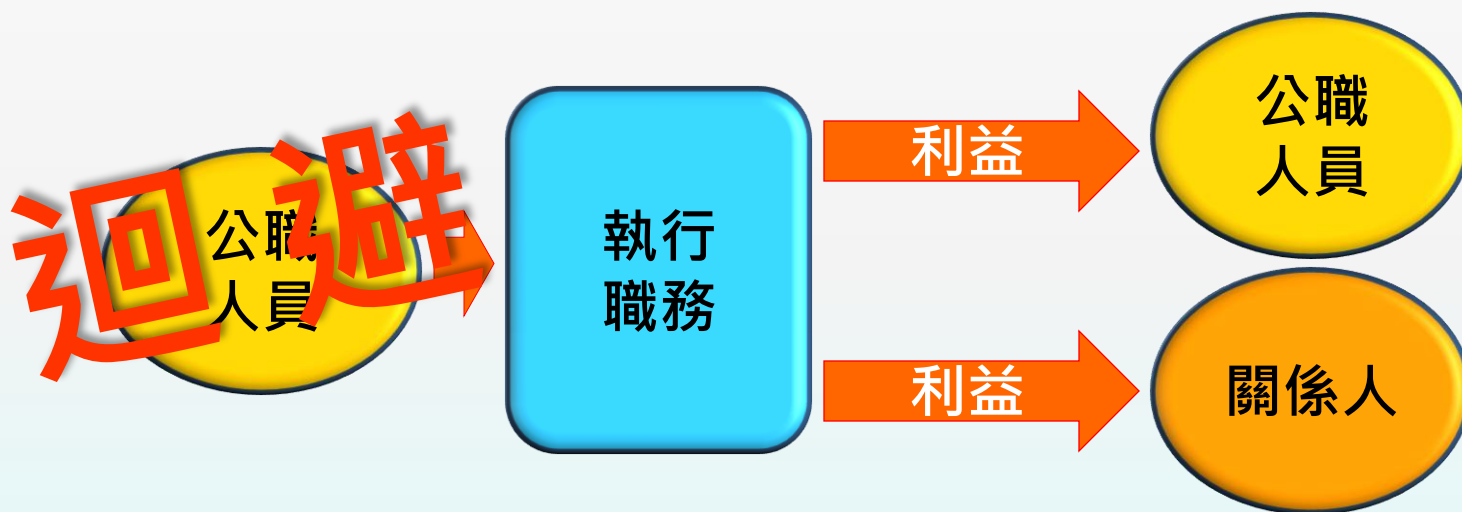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5、考績之評定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問題延伸

執行職務行為迴避的界線

1. 本法所稱「利益」，尚不包含公益。
2. 本法第5條所定「獲取利益」，概念上宜採狹義理解，即限於「具體而明確之私人利益」，如其行為涉及抽象之公共政策決定，縱其間容有使其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益之可能，亦非屬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例如：財政部長於討論賦稅政策時，縱調降所得稅率將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益，尚不構成利益衝突）。
3. 自治機關首長依法否准特定決策，自有為該自治團體之永續發展及民眾福祉，追求整體最大利益之義務，就責任政治之觀點，當不得輕易放棄其職務之行使，是如所涉內容非屬具象之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應無迴避之必要。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迴避情形：

迴避情形	(一)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 <u>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u> 」而言。
迴避情形	(二)命令迴避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10條第4項）
迴避情形	(三)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12條）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 二、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之處理：

停止執行職務 並書面報備	1.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如為合議行為，應就個案中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 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本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報備內容	書面報備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施行細則第6條）： (1) 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2)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3) 受理報備之機關。 (4) 報備日期。
應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報備時，應採個案報備，具體敘明應迴避之行為（例如迴避對配偶周○○101年度考績評定），不可概括報備（例如：向監察院報備將迴避一切與關係人有關之利益衝突）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觀念平台

如個案之性質無法交由職務代理人代理，或由職務代理人決定顯然違反行政倫理（甚至職務代理人亦須迴避）時，應如何處理？

- ◆ 公職人員雖有迴避義務，惟如由其執行並不影響該業務之運作，且無損及公益之虞，而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以避免公務之延宕。（本法第10條第3項）
- ◆ 是以，有迴避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有是否依法迴避之疑慮，應向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請示如何處理，並獲繼續執行職務之命令後，方得主張免責。

違法發放獎金

前北榮院長罰百萬

監院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中央社／台北24日電

監察院調查發現，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李良雄自行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以新台幣100萬元罰鍰；監院並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台北榮總去年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察委員劉玉山提出調查意見，認為台北榮總績效獎金發放過程、迴避制度都沒有具體規定，涉有行政疏失。

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因為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產生財務賸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97年核定台北榮總可以發放總額1.4億元的績效獎金。

劉玉山說，績效獎金如何分配，依據規定，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不過，台北榮總的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僅確認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實際發放獎金的數額是由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表示，李良雄領走了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李良雄後來歸還了約800萬元的獎金

，不過，仍被監察院依違反利衝法，裁處罰鍰100萬元；李良雄被監院約詢時稱「不知須迴避，也不知如何迴避」，劉玉山說，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建議退輔會在相關規定增訂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

另外，劉玉山指出，依據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的部分，似乎僅能保留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而不得發放；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及96年度績效獎金，90%部分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

針對台北榮總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劉玉山調查時也函詢退輔會，退輔會函覆指出，為了讓獎金運用符合管理實需，更具彈性經營激勵效力，並無律定細項百分比，因此，發放給醫院人員及獎勵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員工，「尚無不符」。

劉玉山說，監察院尊重退輔會的解釋，不過，建議退輔會更明確地修正規定，避免因規範不清而產生爭議。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機關首長就任前，關係人已任職於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原聘僱期尚未屆滿者，基於勞動契約履行之信賴保護，仍得繼續履行；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時，仍應迴避。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續聘僱，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11.19局力字第09900144971號函釋、法務部93.7.6政利字第0931109981號函釋、法務部96.11.16法政字第0960035982號函釋）。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縣長任命二親等親屬擔任縣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縣文化基金會係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顯與前開條文所定「機關」之要件有間。是縣長既為該基金會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其聘僱其妹在該基金會任職，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法務部99.1.21法政決字第0991100349號函釋）。

此以公濟私行為，與公營事業首長任用關係人並無不同，然囿於本法第4條對「機關」概念業明定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僅能留待修法時予以填補。

任命前妻違法 傳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傳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傳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傳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傳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被傳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傳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傳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傳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傳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傳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觀念平台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法務部93.6.10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
2.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觀念補充

所謂有無裁量權之判斷

93年6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釋，其前提要件係對於已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而為之聘任，而本件並未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經由介聘程序介聘之廣原國小任職，而係經由廣原國小之教評會自行遴聘合於條件之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與上開函釋之前提要件有所不符，**故此時校長仍有裁量空間而仍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03號判決）。

因而，如就個案具有否准權限，仍屬有裁量權。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7條）

一切與職務所生權力、機會或方法有因果關係之行為均屬之，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護兒升等加薪 處長罰百萬

趁修法動手腳 抗罰敗訴

【丁牧群／台北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長萬台龍，被檢舉利用職權在人事法規修法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字，讓擔任水公司契約工的兒子萬力璋循舊規升等並加薪七千多元，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萬男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但敗訴，現已上訴。

稱遭到挾怨報復

萬台龍（六十歲）喊冤說：「人事法規修正案是由勞工董事提出，經勞資協商定案，絕非我能一手遮天。」質疑有人挾怨誣陷他，還說此事害他在公司走路不敢抬頭挺胸，也不敢告訴兒子，怕影響他工作情緒。

台灣自來水公司則表示，此案仍在訴訟中，不便回應。

判決指出，逢甲大學公共工程系畢業的萬力璋（二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進入水公司擔任不定期契約工，屬約僱人員，月薪一萬七千餘元。同月三十日，水公司依經濟部指示修正人事規定，明定契約工不得循內部甄試管道升等，必

須參加公開甄試，但水公司發布修正要點時，加註「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不溯及既往」等文字，後來萬力璋於隔年十一月依舊規通過內部甄試升任技術士，從契約工升等為「評價職位人員」，月薪調升為二萬五千元，增加七千多元。

此事遭人向法務部檢舉萬台龍利用職權圖利兒子，法務部調查認定萬男身為人事主管，卻在人事法規修正時，刻意不依經濟部指示，另外增列違反指示的內容，讓兒子萬力璋升等、加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於去年十月處罰萬台龍一百萬元。

法官認濫用職權

萬台龍不服打行政訴訟，辯稱所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文字的公文，經過水公司董事長核定，完全合法。但法官審理認為，萬台龍無法解釋為何人力資源處對內發布的公文有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內容，但向經濟部陳報的公文卻沒加註，因此認定萬男利用職權介入此事，判萬男敗訴。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8條）

◎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短暫回顧

市府政務人員子女受聘為市政府或區公所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如該政務首長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市政府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之虞。
2. 如該子女有向該市政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8條規定。
(法務部98.3.17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法第9條)

1. 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交易行為認定，以訂立契約（而非決標）時點為準
3. 所謂監督，包含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之監督。惟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爭議釐清

國營事業董事長不得購買自家公司產品？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法務部96.11.28法政決字第0961117702號函釋）。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補充說明

所謂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

…系爭拍賣車輛係委託車商估價，難認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及絕對性之公定價格，縱經公開標售方式進行交易，一般人亦難以輕易估計正確，然原告之配偶屬拍賣機關單位主管，對系爭拍賣車輛之性能、價值等資訊，顯較一般投標人更易瞭解，倘其掌握該等訊息後參加投標、競標，即有造成資訊不對等，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425號判決）。

…土地價格之鑑價本屬不易，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機關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9條所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法務部98.6.8法政字第0981105671號函釋）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爭議釐清

可否以採購法規定排除本法適用？

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是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縱禁止關係人交易有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關係人仍不得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但書規定，排除本法適用。（法務部96.5.10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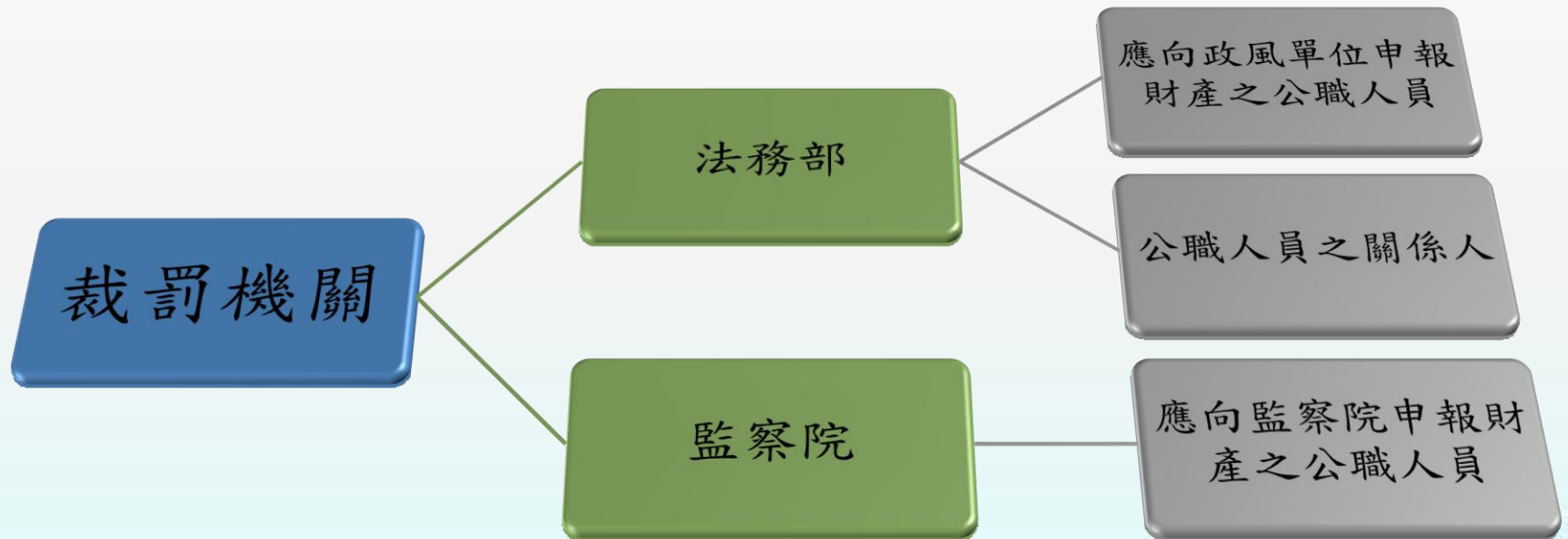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伍、裁罰規定

◆ 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計有以下幾種：

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	罰則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
(二) 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第17條)
(三) 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四) 關說圖利	違反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14條)。
(五) 交易行為	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法第15條)。

伍、裁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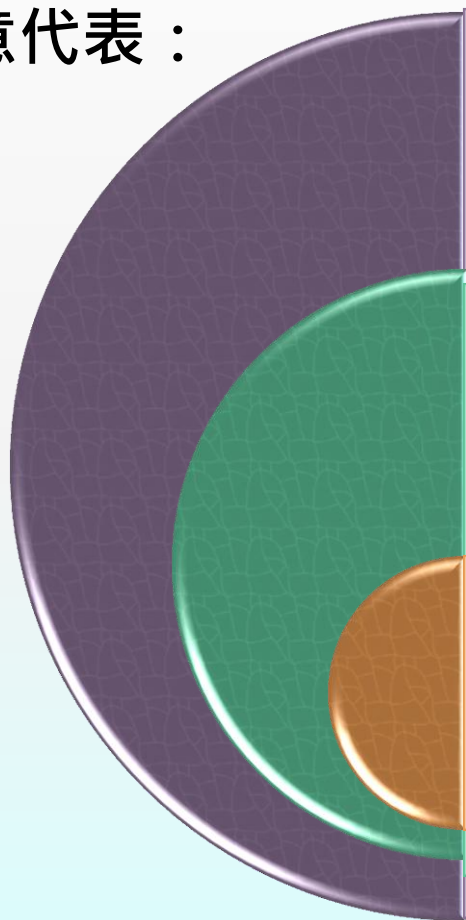
伍、裁罰規定

不得以下列理由主張免責

- 主張不知有本法之規定。
- 主張不知其行為屬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情形。
- 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主張無違法認識。
- 事後已予解聘或解除契約。
- 主張地處偏遠或原民地區不易找尋適合僱用人選。

陸、常見違反本法之情形

• 民意代表：



一、參與本人或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即所謂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審議或表決。

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關說暫緩本人或其關係人違建拆除、標案之取得、獎金之發放或人事僱用等。

三、與所屬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例如承包大小工程、勞務、財務採購等

陸、常見違反本法之情形

- 機關首長：

僱用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工友、清潔隊員、約聘（僱）人員或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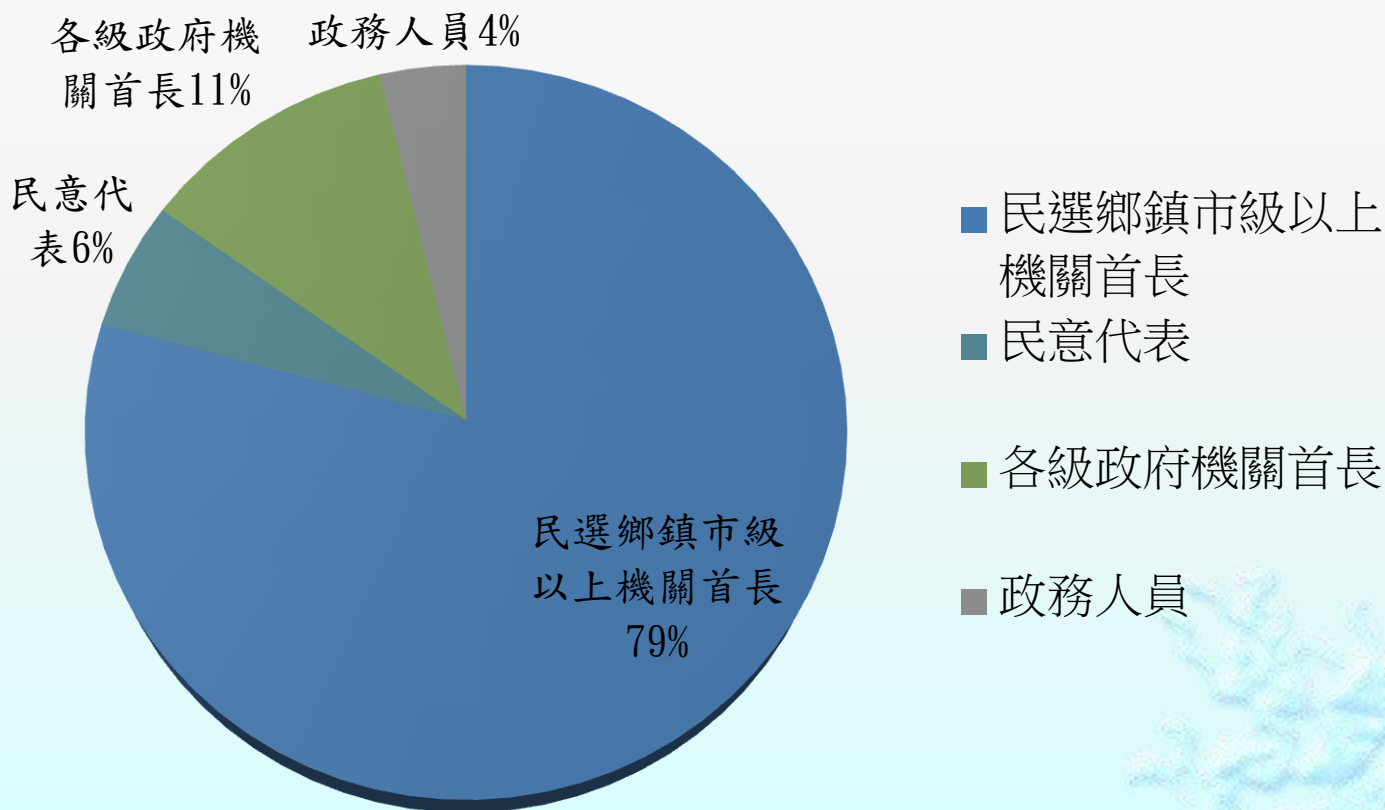
循例續聘（僱）用就任前原已在機關內任職期滿之關係人，或續聘（僱）就任後始成為關係人之聘僱人員。

未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職務內容變動、考績、獎懲

未迴避與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地目變更、道路開闢或獎金之發放，甚至假借職權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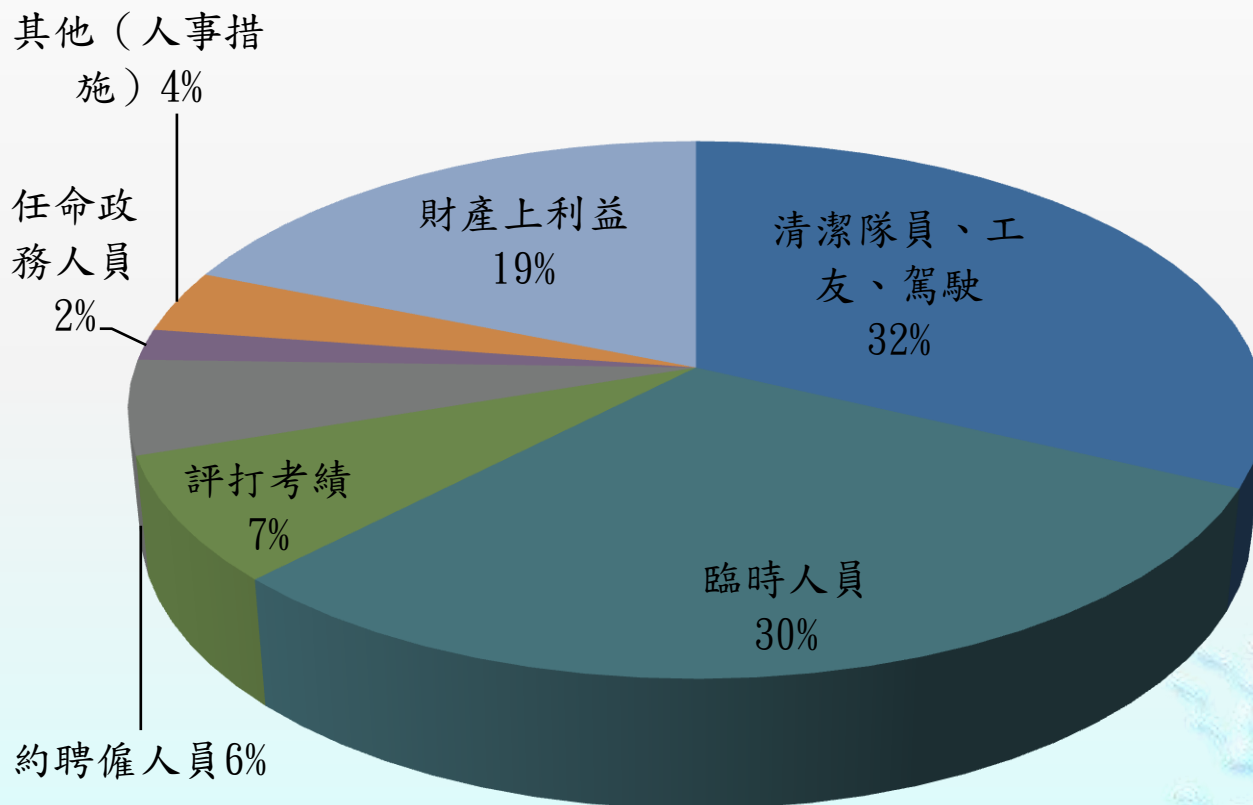
監察院裁處公職人員案件類型統計

97年10月迄101年8月，監察院經調查後裁處案件共53件，受裁處人員經依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人員分類統計結果，以第8款民選鄉鎮市級以上機關首長42件（含縣市長1件、鄉代會主席1件）居首，占79.24%；第5款各級機關首長6件（含公營事業首長3件）居次，占11.32%；第9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3件，占5.66%；第3款政務人員2件，占3.77%



監察院裁處案件違法類型統計

常見違反類型統計結果，進用關係人當清潔隊員、工友、駕駛共17件，占32.07%；僱用臨時人員16件，占30.18%；評打考績4件、僱用約聘僱人員3件、任命政務人員1件，分占7.54%、5.66%、1.88%；其他（僱用工讀生、外聘鐘點教師）2件，占3.77%；另有財產上利益10件，占18.86%。



柒、結語

制定陽光法案，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使民眾信賴政府，透過法律制度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最終達成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促進國家整體的繁榮與進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